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3321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6日

商 标

圣 云

申请人 李纪平

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巴山镇活水社区周家山小组10号

代理机构 西安宏大亿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制旗帜；卸妆用薄纸；纸；发光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地图册；订书针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钢笔；文具用胶带